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8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3/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有關《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832/03-04(01)及2509/03-04(01)文件)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3. 小組委員會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4.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正 ——

(a) 擬議第53A條，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取代“選民”；

(b) 擬議第63A條，訂明在每個小投票站張貼公告，告知公眾為有關小投票站點票的大點票站的名稱及地址；及

(c) 擬議第63A(3)條，訂明亦須將選票結算表交予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防止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以及增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第45及96條所訂的刑罰

5. 委員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以下建議：在規例加入新訂第45(1)(aa)條，要求選民在投票站

內關上流動電話，以及將犯了規例第45(1)、45(2)及96條所訂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

6. 葉國謙議員對增加刑期至6個月的建議大有保留，他認為對於在投票站內任由流動電話開著的人而言，擬議的刑期過於嚴厲。他亦認為，此項建議可能對選民不必要地造成不便，也可能令他們卻步，不願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7. 單仲偕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大致贊同葉議員的意見。單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關乎為選票拍照而非選民的流動電話是否開著。黃議員表示，如採取擬議措施，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現時的3個月刑期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8. 楊孝華議員表示，既然委員所關注的是選民為選票拍照的問題，則增加規例第45(2)條所訂罪行的刑期是適當的做法。在投票站內任由流動電話開著並非十分嚴重的事情。

9. 劉慧卿議員支持選管會的建議。她考慮委員對刑罰的意見後，提議探討為擬議第45(1)(aa)條及規例第45(1)(b)條所訂的罪行設立兩個級別的刑期，例如把犯了規例第45(1)(b)條所訂罪行的刑期定為6個月，並把犯了擬議第45(1)(aa)條所訂罪行的刑期定為少於6個月。鑒於最近傳媒報道有關恐嚇選民的個案，她認為政府應向公眾傳達清晰明確的信息，讓他們明白到犯了選舉法例的後果。

10. 大部分委員認為，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或其他器材為選票拍照與使用流動電話是兩回事，應分開處理。副主席重申他的意見，認為無必要要求所有選民關上流動電話，應該只要求攜帶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的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前向投票站人員繳存流動電話。然而，鑒於副主席的建議在運作上有困難，劉慧卿議員認為規定所有候選人關上流動電話的建議較為可行。

11. 委員普遍支持把規例第45(2)條所訂在投票站內拍照的罪行的刑期，以及規例第96條所訂與保障選票保密的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的建議。

12. 委員對選管會提出拆除投票間前面布簾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並得悉在地面劃上的黃線會盡可能與投票間相距最少兩米。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i) 應否因應委員在會上所提的意見修改在規例加入第45(1)(aa)條的建議；及
 - (ii) 應否修改規例第96條，明確訂明此項條文不適用於票站調查。

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

14. 委員得悉，選管會建議把界定小投票站的準則由“200名選民”提高至“500名選民”。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往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政府當局會就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為提高有關準則作出規定。

15. 副主席不接納建議。他堅持認為，在點票前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相當重要。他又表示，資源較少的候選人將難以調配足夠人手前往所屬地方選區內每個點票站充當監察點票代理人，因為點票站的數目可能多達100個。

16. 鑒於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投票站需要頗長時間才可轉為點票站，劉慧卿議員建議，就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而言，選管會應為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例如在半小時內完成整個過程。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委員的建議，同意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記錄及備存將每個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以供日後檢討。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8.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5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1 - 000114	副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15 - 00050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就2004年6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以下建議 ——</p> <p>(a)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加入新訂第45(1)(aa)條，要求選民在投票站內關上流動電話；及</p> <p>(b) 將犯了規例第45(1)、45(2)及96條所訂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p>	
000503 - 001332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關注擬議第45(1)(aa)條所訂罪行的刑期。	
001333 - 00144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修正《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方法。	
001447 - 002126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關注擬議第45(1)(aa)條所訂罪行的刑期。</p> <p>特別為針對選民在投票站內為選票拍照的行為而建議採取的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7 - 003134	余若薇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選民在甚麼情況下會犯規例第45(1)(b)條所訂罪行。	
003135 - 00374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支持選管會的建議。 擬議第45(1)(aa)條所訂罪行只適用於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004539 - 005221	楊孝華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關注擬議第45(1)(aa)條所訂罪行的刑期。 特別為針對選民在投票站內為選票拍照的行為而建議採取的措施。	
005222 - 00562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是否有必要在規例加入擬議第45(1)(aa)條所訂的罪行。 建議要求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前向投票站人員繳存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支持增加規例第45(2)及96條所訂罪行的刑期。 對拆除投票間前面布簾的意見。	政府當局需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至12段),並在2004年6月24日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回應。
005626 - 005932	副主席	反對分散點票安排,以及選管會提出把界定小投票站的準則由“200名選民”提高至“500名選民”的建議。	政府當局需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4至15段),並在2004年6月24日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回應。
005933 - 01144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議員就政府當局擬為修正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擬稿提出修訂的程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442 - 02475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葉國謙議員	詳細審議修訂規例(由第 28條起)。 關注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 中，投票站需要頗長時間 才可轉為點票站的情況。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需就擬議 第 53A、63A 及 63A(3)條提出修正 案。 政府當局需考慮 (a) 應否因應委員的 意見修改在規例 加入第45(1)(aa) 條的建議；及 (b) 應否修改規例第 96條，明確訂明 此項條文不適用於 票站調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5日